

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郑法政办〔2020〕14号

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关于开展第二批河南省服务型 行政执法标兵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推荐工作的通知》（豫法政办〔2020〕1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择优推荐

按照豫法政办〔2020〕16号精神和《河南省服务型行政

《执法示范点培育办法》《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验收标准》要求，自我评价在90分以上，且已被命名为省、市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有意愿参加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评选，请于11月25日前按要求将相关材料报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未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评估后择优推荐参评。

二、培育提升

各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要以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推荐工作为契机，积极主动与标兵单位“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中原区税务局”开展“结对子、传帮带”活动，对照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的做法，对标对表，精准施策，全面提升我市服务型行政执法水平。

三、其它事项

各地、各部门应当及时将此文件精神传达到各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并进行业务指导，为其创建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创造条件。其它未明事宜请与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联系人：姜梦川，联系电话：67187685。

附件：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推荐工作的通知

2020年11月12日



附件

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文件 领导小组办公室

豫法政办〔2020〕16号

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二批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

按照《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的通知》（豫法政〔2020〕1号）要求，全省扎实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结对子、传帮带”活动，为检验工作成效，扩大典型示范的覆盖面，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开展第二批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推荐工

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标准及数量

按照《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培育办法〉〈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验收标准〉的通知》（豫法政办〔2018〕16号）要求，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应当是综合评价达到90分以上的单位。

第二批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原则上不超过50个。

二、工作步骤

（一）培育指导。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省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以下统称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首批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作用，持续开展“结对子、传帮带”活动，通过座谈交流、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答疑解惑等方式帮助结对单位对标对表，精准施策，全面提升其服务型行政执法水平。

（二）择优推荐。各地各部门要严格依据标准，对与标兵结对帮扶的单位和其他培育对象进行验收，对符合要求的，可以确认为本地、本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并择优向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备选对象。

各地各部门可以各推荐2个备选对象（不同行业或不同地域），并于2020年11月30日之前，通过河南省依法行政督导平台，对照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指标，填报反映工作成效的真实材料，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报送的材料中，综合汇报材料要体现主要举措、工作亮点、工作成效，要有案例和数据支撑；有条件的可以制作实施行政指导、行政调解、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或优化监管方式、提高服务效能等服务型行政执法微电影、微视频、抖音短视频。

（三）综合评估。对各地各部门推荐的备选对象，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人员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通过抽调专人进行实地核验、第三方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估。

（四）确定公布。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综合评估情况，提出建议经集体研究后，拟定名单并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印发文件，确认为第二批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确认第二批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是对今年开展“结对子、传帮带”活动情况的有效检验，也是巩固标兵培育成果，为今后进一步发挥典型带动作用，推动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提档升级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抓实抓好。

（二）注重质量。各地各部门要针对标兵培育，特别是首批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验收确认中存在的问题，认真查缺补漏，补齐短板和不足。要严格标准，确保质量，切实把真正的典型推荐

出来，将真正的标杆树起来。

（三）发挥作用。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广泛培育树立典型，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推动本地、本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不断深化。

联系人：依法行政指导处 夏新军 史彦鹏

联系电话：0371-65900356



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印发

